

附件 2

1 份 3 份 报  
丁 10 份  
2022.4.14

## 榕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聘用人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黔东南财绩〔2022〕2 号）要求，榕江县人民检察院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对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是司法体制改革我院经费资产上划州级管理以来实施的原县级聘用人员经费上划州级保障及 2019 年 10 月以来由省高院、省检察院组织实施的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以解决基层检察院案多人少的现实状况，提高基层检察院办案效率，经费资金由州本级财政保障。

####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州财政下达本院聘用人员项目资金 111.68 万元，经费包含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奖金、工会费、工作经费等，资金实际到位 111.6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2021 年我院执行聘用人员经费资金 102.76 万元，执行率 92%，结转 8.96 万元为人员奖金于 2022 年 1 月执行。

####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预算资金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	聘用人员人数	22 人	
	时效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聘用人员经费支出数	111.68 万元	
社会效益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服务对象投诉率	0%	0%	

##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编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省财政厅、州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管理办法；
3.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 1、前期准备。按照财政局文件要求，我院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评价对象、内容、方法和



##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我院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既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对 2021 年聘用人员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优，综合评价结论为：完成既定目标，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表：

2022 总体目标		2022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我院将根据计划进行经费支出，保障 2021 年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的完成。目标 2. 根据我院政治部对 2021 年聘用人员人数及工资的核定，我院对入职的聘用人员按月发放工资，按月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年底考核，发放绩效奖金。		目标 1. 完成我院聘用人员经费支出，保障 2021 年聘用人员经费项目顺利实施。目标 2. 完成 2021 年聘用人员人数及工资的核定，我院对入职的聘用人员按月发放工资，按月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年底考核，发放绩效奖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项目立项规范性	财政局下达聘用人员经费的通知	财政局下达聘用人员经费的通知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范围用于聘用相关支出	指标范围用于聘用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明确性	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到位及时率	100%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州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州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制度执行有效性	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项目质量可控性	工作效率提高	工作效率提高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21 年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	2021 年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按资金使用范围开支	按资金使用范围开支	
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政部最高检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最高检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预算资金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2%	
聘用人员人数	22 人	22 人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聘用人员经费支出数	111.68 万元	102.76 万元	书记员绩效奖金于 2022 年 1 月考评后执行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到 2022 年 1 月聘用人员考评后才发放。

#### （四）效益情况分析

为全面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决维护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院聘用人员持续参与社会普法宣传，开展“法律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持续提高基层群众法律素养，提升地区安全感满意度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得分 25 分。

#### （五）满意度情况分析

我院聘用人员在本院工作期间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服务对象投诉率 0%。得分 10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监管、检查还存在薄弱环节，需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方位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
2. 对项目绩效管理运行机制不熟悉，评价中工作推进缓慢。
3. 项目资金执行模式与财政部门的要求有偏差，没有按有求在一个预算年度内将资金全部执行完毕。

###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 1、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为加强绩效管理





##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盖章): 榕江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3日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3日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榕江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A)	追加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执行率(C/A+B)				
	资金总额(万元)		111.68	102.76	92%				
	财政拨款		111.68	102.76	—				
	其中:上级补助				—				
	本级安排		111.68	102.76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我院将根据计划进行经费支出, 保障2021年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的完成。目标2. 根据我院政治部对2021年聘用人数及工资的核定, 我院对入职的聘用人员按月发放工资, 按月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年底考核, 发放绩效奖金。		目标1. 完成我院聘用经费支出, 保障2021年聘用项目顺利实施。目标2. 完成2021年聘用人数及工资的核定, 我院对入职的聘用人员按月发放工资, 按月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年底考核, 发放绩效奖金。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财政局下达聘用经费的通知	财政局下达聘用经费的通知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范围用于聘用相关支出	指标范围用于聘用相关支出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	2	2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	2		
			到位及时率	100%	100%	2	2		
	过程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州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州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工作效率提高	工作效率提高	2	2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21年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	2021年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按资金使用范围开支	按资金使用范围开支	1	1		
			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政部最高检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最高检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1		
			预算资金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00%	预算执行率92%	10	8	书记员绩效奖金于2022年1月考评后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	聘用人数	22	22	12	12	
			时效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聘用经费支出数	111.68	102.76	13	11	书记员绩效奖金于2022年1月考评后执行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5	5		
			服务对象投诉率	0%	0%	5	5		
	总分						100	96	
绩效结论	完成既定目标, 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联系人: 吴然红